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学〔2021〕3号

---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现将《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24日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修订)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 一、奖学金的设置

学校设立各类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具体设置如下：

奖项	名额分配	奖金/元	评比时段	评比对象
国家奖学金	根据当年上级文件下达的名额执行。国家奖学金人选公开评审确定；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根据评定学年二级学院学生数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二级学院学生数和资助对象人数等因素统筹分配。	8000	每学年	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含）以上优秀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含）以上资助对象中的优秀学生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		6000		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含）以上优秀学生

优秀 学生 奖学 金	一等奖 学金	根据评定学年二级 学院总人数的 2.5% 分配。	1600	全日制在校 优秀学生(毕 业班以优秀 毕业生奖励 代奖学金)
	二等奖 学金	根据评定学年二级 学院总人数的 7.5% 分配。	800	
	三等奖 学金	根据评定学年二级 学院总人数的 20% 分配。	400	

## 二、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 (二)具体条件

#### 1.国家奖学金

(1)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异，评定学年学习成绩分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或班级）前 10%的；学习成绩分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或班级）前 10%至 30%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2)评定学年无不及格科目、无纪律处分；评定工作期间，

不在处分期。

## 2.国家励志奖学金

(1)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定学年获得学校三等奖学金（含）以上；

(3)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评定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数不少于 20 小时；

(4)评定学年无不及格科目、无纪律处分；评定工作期间，不在处分期。

## 3.浙江省政府奖学金

(1)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评定学年学习成绩分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或班级）前 15%；学习成绩分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 15%至 50%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有特别优秀表现，在全校具有榜样示范作用。

(2)评定学年无不及格科目、无纪律处分；评定工作期间，不在处分期。

## 4.优秀学生奖学金

(1)一等奖学金：评定学年学习成绩分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或班级）前 5%以内。如果无同时符合的，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为主。

(2)二等奖学金：评定学年学习成绩分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或班级)前 20%以内。如果无同时符合的,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为主。

(3)三等奖学金:评定学年学习成绩分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或班级)前 50%以内。如果无同时符合的,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为主。

(4)评定学年获一等奖学金要求无不及格科目,获二等奖学金要求不及格科目不多于 1 门,获三等奖学金要求不及格科目不多于 2 门。

(5) 评定学年无纪律处分;且评定工作期间,不在处分期。

(6)如果某一档奖学金出现因不符合条件,而名额评不满的,相应增加下一档奖学金名额,三等奖评不满时名额放弃。

(7)经教务处认定,获得列入浙江省高职院校教学业绩考核的 A 类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满足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与限制条件,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50%以上的,当学年直接评定为校级一等奖学金(指标单列)。

### 三、评选程序

#### (一) 二级学院评审

各二级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具体组织开展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国家奖学金由各二级学院推荐人选组织学校联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校优秀奖学金由二级学院直接评审。各级

奖学金必须在符合资格学生中，经学生民主推荐，差额评审产生。经初评、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工部（学生处）。如师生有异议，二级学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二）学工部（学生处）复核

学工部（学生处）对二级学院上报名额、表格等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 （三）学校审定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对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发文表彰，对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四、奖励办法

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由奖学金设立部门颁发相应金额的奖学金并颁发获奖证书，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五、评选要求

奖学金评选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极强，关系到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依照评审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一）各奖学金评选部门应负责获奖学生推荐、资格审查、材料审核、公示、名单汇总上报等工作。班主任是各项奖学金评审工作资格审查履责直接责任人，特殊情况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为联合审查审议履责直接责任人。

(二)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三奖不能兼得。

(三) 获奖学生有违反评审程序或不符合评审条件的，经查实后学校将撤销其奖学金资格，收回奖金。

六、本办法自起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